

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的专项核查报告
众环专字(2026)0206229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核查报告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



关于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的专项核查报告

众环专字(2026)0206229 号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软科技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9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核查证据,是龙软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营业收入扣除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核查工作。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软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同时遵循了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核查工作以对营业收入扣除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基于我们的核查,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与我们在审计龙软科技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检查的会计资料,以及2025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龙软科技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情况,后附营业收入扣除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核查报告仅供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葆华
陈葆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常莹
常莹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7日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万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5,385.34		32,860.2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06.49	扣除租赁收入	129.72	扣除租赁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9%		0.3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06.49		129.72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5,278.85		32,730.53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陈薇

陈薇华

姓名: 陈薇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9.07.30
 工作单位: 北京万隆松德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2690730002



陈薇华 110003050010



证书编号: 11000305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市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FAs

发证日期: 2005年5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3月20日
 /y /m /d





姓名 常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3-1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40827199312087129
 Identity card No.



常莹 4201000505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常莹 2022 年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5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4 月 20 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